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 公开招聘 25 名编制内高层次人才公告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发〔2018〕5号）《2021“蓉漂人才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按照“德才兼备、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教育人才专场拟公开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共 25 名。本次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请在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cdivtc.edu.cn/>）官网查看单位介绍。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招聘对象为符合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其中，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并凭证书办理确认手续；其

他应聘人员必须在资格审查原件校验时提供应聘资格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应聘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4. 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5. 符合《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9〕174号）。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 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招聘岗位及人数

具体岗位信息见附件 1《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招聘 25 名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预报名、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1. 网上预报名

网上预报名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有意应聘者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版）登录网址（<http://zp.cdivtc.com>），进入“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招聘报名系统”（简称“招聘系统”，下同），填写报名信息，明确应聘的岗位，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应聘人员报名时须符合招聘基本条件和岗位具体条件。

2. 现场报名

东北师范大学(自由校区):2021 年 10 月 23 日 09:00-13:00, 进场时间 08:30。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268 号综合体育馆

西南大学：2021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招聘时间另行通知）。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西南大学招生就业中心服务大厅

未进行网上预报名的也可现场登录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聘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明确应聘的岗位，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3. 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疫情防控政策，非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提供健康码绿码，扫行程码进校，提供 48 小时内纸质核酸检测报告。

（二）资格审查

1. 所有网上预报名人员和现场报名人员须在指定报名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2.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证件及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本人学生证原件；

（3）《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附件 2）一式两份；

（4）个人荣誉和社会实践经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份；

（5）2021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原件及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原件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认证报告》；2022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加盖院系公章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或就业推荐表 1 份；

（6）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 1 份；

（7）本人签名的《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3）1 份。

以上材料除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返还外，其余概不返还。

3.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 报名及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的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将随时取消考核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能进入面谈。

(3) 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我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三) 面谈

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当日持加盖我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报名表参加面谈。

面谈采取自我介绍、问答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和技巧、自我情绪控制及是否适合招聘岗位的要求。面谈时间 3 分钟。

2021 年 11 月 2 日，我单位按照公布的面试考核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的人员，并在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s://www.cdivtc.com>) 公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四) 面试考核

1. 面试由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同一岗位考核人员均未达到 60 分，取消该岗位。开考最高比例 1:5，即岗位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之比不高于 1:5。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主要采

用试讲、问答方式进行，其他教师岗位主要采用试讲、学术宣讲、综合答辩方式进行，非教师岗位主要采用案例分析、问答方式进行。

2. 面试时间：2021年11月8日—11月12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府校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818号）。

3. 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https://www.cdivtc.com>)公告面试成绩及排名。

（五）体检

我单位依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如面试成绩相同，按考官评分总和排序）。

进入体检人员由我单位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规定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我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我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参照《关于我市 2004 年考录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体检、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办发〔2004〕109 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不超过 3 次。

（七）公示

考核合格者由我单位确定为拟聘人员，在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面试总成绩排名顺序递补。

（八）聘用及报到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单位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为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2022 年应届毕业生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并经我单位验证后，再进入体检、考察等后续程序，经公示合格后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为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人员应在我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六、纪律和监督

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的规定要求开展公招工作。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咨询：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部（人事处），
028-64458825

监督举报：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028-85640392

详细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 818 号

邮政编码：610218

附件：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

招聘 25 名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

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3. 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表 1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
公开招聘 25 名高层次人才岗位表

主管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招聘方式及时间安排	考生简历(报名表)投递方式
	名称(公益属性)	报名咨询电话	公告发布及查看途径	招聘总数	名称	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	其它		
成都市人民政府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益二类)	028-64458825	1.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s://www.cdivotc.com/) 2.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部(人事处)网站 (https://www.cdivotc.com/web/rsc/)	25	智能焊接技术专业 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现场资格审查及面谈,于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统一面试考核	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版)登录网址 (http://zp.cdivotc.com), 进入“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招聘报名系统”(简称“招聘系统”,下同),填写报名信息,明确应聘的岗位,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机电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机械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制造装备研究方向)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1.1986年1月1日后出生。		
					轨道交通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2.2021年、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2	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电气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机械工程、交通运输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建筑学、土木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土木工程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物流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应用经济学、交通运输工程、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经济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专业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食品科学与工程、应用经济学、交通运输工程、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农林	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相应学位	/			

							经济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金融科技应用专业 专任教师	专业技术	1	应用经济学、统计学	普通高等教育博 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 任教师	专业技术	2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 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 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 史、世界史	普通高等教育博 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职教研究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	2	教育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经济学、社会学、公共管理、 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普通高等教育博 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工作人员	专业技术	1	心理学、临床医学	普通高等教育博 士研究生，取得 学历相应学位	/		
					思想政治理论课专 任教师	专业技术	2	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 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 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 史、世界史	普通高等教育研 究生，取得学历 相应学位	/	1.1991年1月1 日后出生； 2.中共党员；	
					辅导员	专业技术	5	不限	普通高等教育研 究生，取得学历 相应学位	/	3..2021年、 2022年应届高 校毕业生。	

附件 2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本科学历		本科学位		本科专业及毕业院校				
硕士学历		硕士学位		硕士专业及毕业院校				
博士学历		博士学位		博士专业及毕业院校				
外语语种及等级				计算机等			普通话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职称（取得时间）			
户口所在地								
应聘部门						应聘岗位		
身份证号码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邮		
现工作单位名称及所在地						档案保管单位及所在地		
学习经历	（学习简历从本科填起，何年何月何校何专业学习）							
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任职于何地，任何职务）							
主要业绩(含工作业绩、教学成果等)								

获得何种荣誉								
自我评价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								
(一) 期刊论文								
序号	所有作者	论文标题	期刊名称	刊物级别	出版年份	卷(期)	起止页码	检索分区情况
1								
2								
3								
(二) 会议论文								
序号	作者名	论文标题	会议名称	会议地址			起止日期	
1								
2								
(三) 专著								
序号	所有作者	专著名称(章节标)	出版社		总字数		出版年份	
1								
2								

（四）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时间	国别	专利号			
1								
2								
（五）获得学术奖励								
序号	获奖人 (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	奖励类别	奖励等级	颁奖年份		
1								
2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序号	资助机构	项目类别	批准号	名称	研究起止年月	获资助金额	项目状态	主持或参加
1								
2								
其它成果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报名身份证号：），参加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招聘 25 名编制内高层次人才工作，已仔细阅读公开招聘公告、相关政策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本人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录用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蓉漂人才荟”公开招聘 25 名编制内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有关政策；

二、真实、准确提供本人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

三、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

四、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5 号令）
第五条规定：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一）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二）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应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已经聘用的，用人单位与其解除聘用合同；三年内不得应聘我单位：（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二）故意隐瞒或不提供可能影响办理聘用手续资料的；（三）在应聘过程中有作弊等有失本人诚信违反招聘工作纪律行为的。